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5〕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收支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分解下达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请按照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等文件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可统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用于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及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资金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金额	扶持村个数
全省合计	34220	9909	12421	3290	8600	172
武汉市	1363	213			1150	23
市直	150				150	3
蔡甸区	198	48			150	3
江夏区	151	51			100	2
黄陂区	460	60			400	8
新洲区	404	54			350	7
黄石市	690	250	150	90	200	4
大冶市	254	54			200	4
✓ 阳新县	436	196	150	90		
十堰市	7197	1516	4991	690		
市直	597	287	150	160		
其中：张湾区	330	142	108	80		
茅箭区	267	145	42	80		
丹江口市	872	184	598	90		
郧阳区	1180	206	894	80		
郧西县	1291	203	998	90		
竹山县	874	206	578	90		
竹溪县	1099	189	820	90		
房县	1224	192	942	90		
武当山特区	60	49	11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资金	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金额	扶持村个数
巴东县	915	217	608	90		
利川市	822	223	509	90		
宣恩县	744	176	478	90		
咸丰县	615	205	320	90		
来凤县	453	173	190	90		
鹤峰县	630	172	368	90		
随州市	1130	282	248		600	12
曾都区	199	89	10		100	2
广水市	444	78	116		250	5
随县	487	115	122		250	5
仙桃市	531	81			450	9
天门市	440	90			350	7
潜江市	319	69			250	5
神农架林区	297	150	57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发改委（局）、农业农村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